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5〕10号

唐山市民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153号建议的答复

付晟宇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商市财政局、市社工部现答复如下：

唐山是河北乃至全国较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地区，截至2023年底，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共195.22万人，占比25.29%，65岁及以上老年人141.23万人（占比18.29%）。按照有关标准，唐山已属于中度老龄化城市。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把做好养老服务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建成城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6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709个，

逐步满足社区老年人服务需求。2023 年，我市被评为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优秀地区，2024 年，被评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全国“优秀”项目地区。

一、关于强化设施建设与优化布局的建议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合理安排唐山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对养老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指引，推进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的目标。我局委托市规划设计院，衔接《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专项规划，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唐山市中心城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街道层面规划至 2035 年，1 个街道辖区范围设置至少 1 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针对老年人口密度高的街道允许其增加建设 2 至 3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层面，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活圈划定，按照 5 分钟生活圈划定范围为一个社区单元，每个社区设置 1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其中，新建居住区应以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老旧小区或现有设施未达标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在服务场所设施配置上，指导社区日间照料设施按照相关标准，逐步优化服务场所内设施配置，选配的适老产品可以营造温馨宜居的环境氛围。不得有锐利边缘或尖角，充分满足辅助老年人生活起居、适应老年人身心特征与行为习惯、符合人类工效学等要求。服务场所在具有操作安全风险的位置，要选配易于老年人感知的警

示标识等提示，满足老年人安全、舒适需求。

二、关于丰富与深化服务内容的建议

您提出的进一步丰富生活照料服务，设立社区老年食堂，亦可开展“老幼共托”服务，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将托老与托幼服务相融合的建议。2023年，市委、市政府从“一老一幼”群体实际需要出发，出台《唐山市“一老一幼”服务提质升级十八条措施》，摸清城乡中低收入群体刚性需求，着眼织密扎牢困难老人群体服务网底，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做到养老托育服务提质降价，持续扩大多元服务供给，充分体现兜底性、普惠性、多元性三项原则。在养老助餐上，我局联合财政、发展改革等11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推动城乡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发展养老助餐服务，探索了5种助餐模式（集体经济主导型、乡贤邻里互助型、国有力量带动型、餐饮企业连锁型、慈善公益资助型等5种可持续可复制的助餐模式），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就近就餐问题。

三、关于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与志愿者培育的建议

（一）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建立并推进落实市、县、机构三级培训机制。市级民政部门着力培养养老服务骨干力量，原则上培训人数不低于全市养老护理员总数的10%。县级民政部门重点开展基本照护科目和基本职业素养培训，原则上将所有在职养老护理员培训一遍。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培训重点开展岗位培训，采取以老带新等多种方式提升养老护理员综合能力。要求养老护理员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8小时。每年培训护理员近5000余人次。在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优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授予荣誉称号等，根据工作年限对在养老机构稳定就业的本、专科（含中专）毕业生给予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工作满3年的补贴6000元、满5年的补贴15000元。2024年，选派4名选手参加河北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1人获二等奖，3人获三等奖，我市获得年度优秀组织奖。

（二）积极推动志愿者服务

市委社会工作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在总结路南区赵开楼“老帮老”志愿服务队经验的基础上，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老帮老”公益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经验做法的工作方案》。通过建立能力、需求“两清单”，打造“三包服务线”，开展“四步工作法”等方式，将低龄“活力老人”作为志愿者与高龄需求老人相匹配，常态化开展社区养老互助志愿服务。目前，现全市已组建“老帮老”志愿服务队165支，志愿者已发展至1508人，累计帮扶70岁、80岁老年人群体已达到了9976人，开展活动2183场次。

同时，市委社会工作部作为全市志愿服务统筹协调部门，将为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列入全年志愿服务体系，在志愿服务积分回馈平台上开设“爱心助老”普通志愿服务分类和“老帮老”长期志愿服务项目。以平台活动获得志愿服务积分，以积分评定志愿者等级、兑换相应礼品服务，实现精神、物质“双激励”，享

受志愿服务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保障。

四、关于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的建议

经商市财政局主要开展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健全财政保障机制

2025 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14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现有房屋改建、租赁房屋开办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含养老机构内设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为社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助餐助浴等日托、短托服务的，给予运营补贴。由乡镇或村委会组织新建、利用集体房产改建或租赁开办的农村互助幸福院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管理规范且社会反应较好，经绩效考核后，给予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省市财政按照 8:2 给予全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为符合条件的六类老人，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为老年人提供“六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食堂、社区老年餐桌、农村助餐点给予建设补贴；管理规范、社会反映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给予运营补贴。每年安排资金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业务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安排托育资金，对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开展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以及对示范建设类托育机构进行奖励。

（二）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

2023年，我市设立“一老一幼”公益基金，其中市财政出资300万元，其他由社会爱心人士广泛参与众筹，吸引企业、社会组织投入到“一老一幼”服务的发展。公益基金主要用于对养老托育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地方、机构和个人进行奖补支持，促进了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升级。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部署，鼓励优质养老机构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发挥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采取“中心+站点”等方式，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服务站点，指导县级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郝明 280184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委社工部。